

证券代码：872990

证券简称：宝福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90	宝福电子	2023年7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（北区）西 B 4201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一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张一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沈宝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沈宝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9.99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贺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贺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张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“三会”正常运作，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拟提名王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“三会”正常运作，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拟提名刘文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，任期三年，任期

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1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（北区）西 B4201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毓勉 1372693688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宝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6日